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郭鸿宝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7 号

郭鸿宝:

你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力新")持股 5%以上股东,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减持计划,称你所持保力新股票存在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。2021 年 11 月 8 日,保力新披露公告称,2020 年 12 月 11 日、2020年 12 月 14 日以及 2021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期间,你所持保力新股票因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,334,925 股,占保力新总股本的 0.195%,交易金额约 2,276.99 万元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12 日